

## 2022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一览表（总额：970万元）

序号	委托方	项目	签约日期	技术服务费 (单位：万元)
1	百练电子商务（广州）有限公司	助农电商运营平台建设与维护项目	2022年2月16日	180
2	广东谷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谷粒GO”社交电商平台运营数据分析	2022年3月2日	300
3	广州隆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项目	2022年3月13日	200
4	广州酷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2022年2月25日	180
5	惠州市八楼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项目	2022年4月26日	110
合计				970

百练电子商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百练电子商务（广州）有限公司  
所 在 地：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 27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徐汉昌  
联 系 方 式： 13631388678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 27 号  
电 话： 020-89014914

受托方（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所 在 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罗德礼  
联 系 方 式： 13602750947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电 话： 020-2838811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助农电商运营平台建设与维护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助农电商运营平台建设与维护。
2. 技术服务内容：电商平台建设与维护、校企协同共建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 27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总体规划、分项实施、年度推进、整体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相关项目的调研论证与规划实施工作，按期交付平台建设成果，配合甲方阶段性技术应用和整体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3 年（2022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助农电商运营平台建设规划、技术指标与建设规模、维护标准；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整体规划、分项实施、度推进、整体验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捌拾万元（¥180 万元）整：

技术服务费支付：由甲方 按照项目实施规划分年度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30%、20%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2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石牌支行

户 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账 号：4400158050205300652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直接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技术及衍生信息与应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调研论证与实施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存续有效期内 + 预设 3 年项目应用推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直接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技术及衍生信息与应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调研论证与实施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存续有效期内 + 预设 3 年项目应用推广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成立专项工作主管机构并组织项目团队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参与，第三方评审，共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完全履行结束前3月内，在甲方住所地进行评审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任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汉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罗德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项目规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与督导；

2. 对项目相关内容变更进行沟通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确因友好协商无法调解的，双方均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双方认可的相关部门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百练电子商务（广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伟星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李林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22年 2月 16日

2022年 2月 16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谷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自编 5 栋 1906 房

项目负责人： 沈楠

联系方式： 13570207066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自编 5 栋 1906 房

电    话： 13570207066

受托方（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住所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项目负责人： 刘万华

联系方式： 1392619308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电    话： 139261930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谷粒 GO”社交电商平台运营数据分析 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 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谷粒 GO”社交电商平台运营数据分析。
2. 技术服务内容： “谷粒 GO”社交电商平台系统的产品运营数据监测和分析，每月提供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自编 5 栋 1906 房；
2. 技术服务期限： 6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每月 3 日提供上月运营数据分析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交付成果，配合甲方阶段性 总体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6 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谷粒 GO”社交电商平台的数据获取权限；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月 1 日提交上月平台运营数据到乙方指定邮箱。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佰万元整(¥ 3000000 元)；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性/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每年 1 月 1 日汇款伍拾万元整到指定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牌支行\_\_\_\_\_;

户 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_\_\_\_\_;

账 号：44001580502053006526\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运营数据分析的技术手段。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谷粒 GO”社交电商平台运营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项目负责的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参与, 第三方共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期内, 每年1月1日在甲方住所进行分阶段验收, 合同届满时在甲方住所进行总体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 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任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沈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刘万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进度跟踪;
2. 对项目内容变更进行通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广东谷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沈楠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2日

乙方：\_\_\_\_\_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钟文华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2日

项目负责人：\_\_\_\_\_ 钟文华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2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隆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D 座 36-19

项目负责人： 崔哲熙

联系方式： 1501336041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D 座 36-19

电 话： 020-38330123

受托方（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项目负责人： 田夕伟

联系方式： 13632411443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电 话： 020-2838115

2. 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

3.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石牌支行；

户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账号：4400158050205300652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 项目直接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技术及衍生信息与应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存续有效期内 + 预设3年项目应用推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 项目直接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技术及衍生信息与应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同存续有效期内 + 预设3年项目应用推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跨境电商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维护。
2. 技术服务内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维护、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隆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 2---2025. 2；
3. 技术服务进度：总体规划、分项实施、年度推进、整体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交付成果，配合甲方阶段性和总体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3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跨境电商运营平台建设规划、技术指标与建设规模、维护标准；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整体规划、分项实施、年度推进、总体验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佰万元整(¥200 万元)；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由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规划分年度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30%、20% 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2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成立专项工作主管机构并组织项目团队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参与，第三方评审，共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完全履行结束前3月内，在甲方住所地进行评审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任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哲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夕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进度跟踪；

2. 对项目内容变更进行通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隆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振明 (签名)

2022年3月13日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韦伟 (签名)

2022年3月13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酷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205

项目负责人： 罗文

联系方式： 1372411545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205

电 话： 13724115454

受托方（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项目负责人： 吴琼英

联系方式： 13826498995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电 话： 020-283811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企业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企业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2. 技术服务内容：企业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校企协同共建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3月1日-2024年5月9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总体规划、分项实施、年度推进、整体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相关项目的调研论证与规划实施工作，按期交付平台建设成果，配合甲方阶段性技术应用和整体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3年（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企业管理系统平台建设规划、技术指标与建设规模、维护标准；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整体规划、分项实施、年度推进、整体验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伍拾万元整（¥180万元）；

技术服务费支付：由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规划分年度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30%、20%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2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

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8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石牌支行；

户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账号：4400158050205300652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直接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技术及衍生信息与应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调研论证与实施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存续有效期内 + 预设3年项目应用推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直接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技术及衍生信息与应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调研论证与实施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存续有效期内 + 预设3年项目应用推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成立专项工作主管机构并组织项目团队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参与，第三方评审，共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完全履行结束前3月内，在甲方住所地进行评审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任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琼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项目规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与督导；

2. 对项目相关内容变更进行沟通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发生的争议，确因友好协商无法调解的，可以按照以下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酷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罗文 （签名）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 蒋伟华 （签名）

2022年 2月 25日

2022年 2月 25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八楼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华晟豪庭 32 号

项目负责人：吴金鑫

联系 方 式：18824711156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华晟豪庭 32 号

电 话：18824711156

受托方（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住 所 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项 目 负 责 人：杨伟庆

联 系 方 式：18038664333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电 话：020-283811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康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东莞市康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视觉系统设计。
2. 技术服务内容：环境雕塑方案、标志性建筑物、生产流水线布局、VI视觉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交付成果，配合甲方阶段性总体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3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甲方需提供明确的工作要求，同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及咨询等；  
甲方需及时对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进行反馈；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天内通过网络或移动设备提供资料，乙方提供方案后7天内反馈信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壹拾万元整（¥110万元）；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性/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订金。本合同完成之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共计 55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石牌支行；

户 名：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账 号： 4400158050205300652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行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本、模型、设计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部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项目负责的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参与，第三方共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期内，东莞市康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地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任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金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伟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与督导；
2. 对项目相关内容变更进行沟通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发生的争议，确因友好协商无法调解的，可以按照定按以下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八楼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吴金鑫 (签名)

2022年4月26日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伟 (签名)

2022年4月26日